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右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動衛三字第0九三七00—0八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買賣，並於網路上以「○○寵物森林」進行廣告招攬犬隻買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派員前往查證屬實，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動衛三字第0九三七00—0八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改善。上開函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動物管理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臺北市政府，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府建三字第0九一0三九九六九0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合先敘明。
-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前項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廢止、註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五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應辦理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寵物業者係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之管理，依本辦法規定。」第四條規定：「申請經營寵物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五日農牧字第八八〇四〇二二九號公告：「主旨：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處分書所稱訴願人店內之販賣價格表是寵物用品的價格，並非動物的販賣價格表。另「○○寵物森林」網頁係訴願人之友人所架設，其內容係介紹友人之犬隻繁殖場，和訴願人所經營之黃金寵物店並無關聯，網頁雖留有訴願人地址、電話，但不得以此認定訴願人有販賣動物之事實。否則任何人所設之網頁只要打上寵物用品店之地址、電話即受處分，難以服人。
- （二）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訴願人買賣交易之交易時間、地點、動物、價格等，否則不能以主觀之認知認定事實。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經營應辦理登記之犬隻買賣，並於網路進行廣告招攬犬隻買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二十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查察屬實，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動物保護查察工作表、訪談表及照片四幀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買賣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店內之販賣價格表是寵物用品的價格，並非動物的販賣價格表；網頁係其友人所架設，和其所經營之黃金寵物店並無關聯及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訴願人買賣交易之交易時間、地點、動物、價格等節。經查，訴願人於前揭訪談表自承店內幼犬是販賣的，且依卷附照片觀之，其店外櫥窗置養之犬隻，不但清楚標示該幼犬之性別、出生日期、上次除蟲日期，並標有價格，且店內多處櫥窗展示各種名貴犬隻，又訴願人之

名片更載有黃金獵犬專賣、寵物配種買賣等業務，另採證照片亦顯示訴願人經營之黃金寵物店，亦架設有「○○森林寵物」之廣告招牌，並書有買賣、配種、進口、飼料等業務，是以，訴願人前揭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改善，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